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五編

清代稿鈔本

第三三二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五編

清代稿鈔本

第二二一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主編 桑兵
副主編 李昭醇 程煥文 劉洪輝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第二二一冊目錄

近年秋審比較彙案

近年秋審比較彙案

十六卷

佚名輯

鈔本

卷十

械鬥

毆斃人命後故殺子女圖賴

斃命後焚屍移屍滅迹

毆死祖妾父妾

兩犯應死同時並發

軍流徒復犯死罪

在押斃命

目錄



在監斃命

免死復犯死罪

斃命後乘便攫取財物

斃命後移屍圖詐圖賴

熱水燙潑斃命

套拉斃命

原謀斃命

聽糾斃命

一各斃一命之案有彼此鬥不同地先後鬥不同時者各就尋常鬥毆分別實緩惟廣東等省常有遇事爭鬥實係一衅相因者若至四命以上斷不可輕議緩決

道二十二年黃沅禮等
雲一本

此案黃沅禮等八犯于漢回械鬥慘殺七
百餘名並不同場但毆斃被造已至八命
之多在尋常共毆案內本難議緩細核案
情該犯等因村衆被回夷焚殺逃至半途

械鬥

道二十一年
林亞煌等
廣東十六本

哭遇回夷多人持械攔阻斯時各自急于
避患門斃一命較之互相袒護依衆逞兇
各鬥之案情節迥殊勘傷亦均止一二處
可否酌量分案入緩恭候 堂定 改實
兩家四次互毆一衅相因前後致斃二十
四命林亞煌等火器殺人應實該死等各
斃一命亦係致斃四命以上例案之案確
以戡止一傷輕以分案入緩均記案以實具

一毆斃人命後故殺子女圖賴却罪者應入情實
原犯情節本輕亦有酌緩成案如無詐賴別情亦只按其當場
之門情輕重分別實緩

道二十六年
湖一本何金準

被撞情急嚇砍適斃門情尚不為重惟逞
兇傷人之後因差往捉輒將幼女格斃捏
詞赴官誣控出在輕罪不議之列究屬兇
狡難寬未便平緩記彙核
照緩

道二十六年
貴十九本皮汝明金又九傷三致命三骨損一骨微損一穿

毆斃人命後故殺子女圖賴

連一在坐地後另創一傷勘傷較重斃命
後復故殺伊女因賴情節不好若辨起死
者理由登門尋毆該犯身先受傷砍戮均
由抵禦故殺幼女係輕罪尚未便平緩記
核
照實

一毀斃人命後或焚屍移屍滅迹或屍身漂沒無

獲或賄囑仵作匿傷捏報或誣卸他人或狡供

不認致屍遭蒸檢

此由誣告致屍遭蒸檢者不同

並賄買頂兇

未成等項有一于此訊係畏罪欲見仍按其當

場鬥情輕重分別實緩倘狡供致屍一再蒸檢

又有賄囑舞弊誣賴圖卸種種狡詐情節並釀

成巨案即鬥情尚輕亦入情實

道二十五年
奉留三本

唐洪得蚌起家欠嚇截一仿鬥情本輕至事後賄

斃命後焚屍移屍滅迹

和致屍被燒燬係由屍親匿報畏罪所致
尚非該犯意料所及可以原緩結到准留
一查李有係被唐洪得戮傷身死屍身並
被燒燬惟有在場目擊之王照林供証確
鑒應即換供定擬 照緩

道三十五年
謝老八
湖十九本

鮮起索欠嚇截一傷在什政斃命案中情
節尚輕至事後割落屍頭並戳破腦腔等
處訊因慮恐屍親尋獲又恐屍不能沈溺

起見而逞光殘毀者不同尚可不以之加

重記候核

照發

道三十五年

何炳六

又斃徒手致命八傷事後又殘毀屍身

照實

陝十一本

道三十六年

張自亮

毆斃人命復燒屍滅迹情節較慘姑以鮮
起理示他物傷由抵禦事後燒屍究由畏

罪起見而逞忿殘毀者不同稍有一隙可

原記候核

照發

奉十二本

斃命後焚屍移屍滅迹

一毆死祖身父身仍分別有無子女及是年老
並情傷輕重酌定實緩

道二十六年
江西三本

甘言發

又斃伊父買休之妾致命一傷遠內勘傷
較重惟死者時向伊父口角吵鬧其理本
由該犯衅起理功截由被毆抵禦所致尚
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咸二年
河十八本
劉

科

毆死父身向俱分別有無子女及情傷輕
重酌定實緩此起該犯見未生子女之父

毆死祖身父身

妄向伊祖撞頭哭鬧向中爭毆奪刀嚇戮
一傷適斃尚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道二十七年 馬七十回
陝十四本

回民結伙持械行竊逾貫向不論是否贓至五百兩概入情實此起先後因糾伙持械行竊逾貫復共毆斃命同時並發自難不實仍記核

改實

道二十七年 黃篋子
河四本

兩犯死罪同時並發之案向仍各就其前後所犯情節分別實緩此起亂毆不知先後輕重罪坐該犯原謀擬按其先犯行竊及傷事主亦僅止各罰二傷稍有可原惟

兩犯應死同時並發